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知名的甲苯衍生品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以及苯甲酸氨化產品的製造。我們的甲苯衍生品在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業化學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方面在市場上廣受青睞。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四六年，我們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武漢有機的前身公司怡生鹽號漢口分號（「怡生鹽號」）於當時成立。多年來，隨著企業及股權架構不斷發展，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武漢有機的間接股東，並自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為董事後，逐漸將武漢有機的管理權交予高先生。有關高先生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

###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一九四六年	•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怡生鹽號在武漢成立
一九八零年	• 我們獲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頒授國家質量獎銀質獎章
二零零六年	• 我們成立潛江新億宏（一家由武漢有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評為湖北省創新型企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 我們參與起草苯甲酸及苯甲酸鈉的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 我們獲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及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食品添加劑和配料行業十強企業」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的武漢生產基地搬遷至武漢化學工業區的現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參與修訂工業用氯化苳的國家化工行業標準</li></ul>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食品行業五十強企業」</li></ul>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中國化工節能技術協會及苯甲酸節能綠色製造專業委員會頒授綠色節能獎</li></ul>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發佈的第三批綠色製造名單，並獲評為綠色工廠</li></ul>
二零二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名列由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發佈的2020中國精細化工百強榜單第65位</li></ul>
二零二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名列由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發佈的2021中國精細化工百強榜單第65位</li></ul>
二零二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名列由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發佈的2022湖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第63位</li></ul>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營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主要 股權變動
武漢有機	一九九零年一月 十二日，中國	甲苯衍生品生產	100%	無
潛江新億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五日，中國	甲苯衍生品生產	100%	無
湖北康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十二日，中國	甲苯及其衍生品 貿易	100%	無

### 本集團的發展

#### 武漢有機的前身公司

於一九四六年，怡生鹽號(武漢有機的前身公司)由上海大生貿易公司成立，從事銷售業務。於一九五六年，有機工廠改為公私合營，更名為新康化工廠。於一九六六年，其與武漢長豐化工廠合併並改制為國有企業，且重新更名為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

#### 註冊成立及早期公司發展

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武漢有機以其前稱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於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13,213元。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武漢有機以武漢市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之名重新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80,000元。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八日，武漢有機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武漢有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武漢有機股本為人民幣32,970,000元，其中人民幣30,370,000元或92.12%由武漢市化工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化工國有資產經營」)認繳。下表載列武漢有機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百分比
武漢化工國有資產經營	30,370,000	92.12%
武漢市化工進出口公司	2,000,000	6.06%
湖北省化工進出口公司	500,000	1.52%
上海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營業部	100,000	0.30%
總計	32,970,000	100.00%

根據武漢市總工會及武漢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的批准，武漢有機成立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職工合股基金」），以若干武漢有機員工的利益持有武漢有機的股份。增資後，由作為武漢有機投資者行使作為武漢有機股東的權利及權力，並由武漢有機公會代表的職工合股基金認繳武漢有機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武漢有機的組織章程細則，職工合股基金享有與武漢有機其他股東相同的股東權益。下表載列武漢有機於增資及職工合股基金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百分比
武漢化工國有資產經營	30,370,000	65.27%
職工合股基金	10,000,000	21.49%
武漢瑞達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5.16%
武漢市化工進出口公司	2,000,000	4.30%
內部職工股	1,160,000	2.49%
湖北省化工進出口公司	500,000	1.07%
上海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營業部	100,000	0.22%
總計	46,530,000	100.00%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武漢有機將10,466,000股（相當於其當時經擴大股本的18.74%）新發行股份上市，於武漢場外交易市場（即武漢證券自動報價系統）買賣（「櫃台股」）。武漢證券自動報價系統根據中國中央政府的指示關閉後，該等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停止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武漢化工國有資產經營（已更名為武漢葛化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武漢有機的30,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武漢有機已發行股份的54.39%）全部轉讓予當時武漢有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周鴻墩（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武漢有機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此外，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武漢力諾（由高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及申先生創辦的中國工業企業集團）開始透過公平收購當時股東股份增加彼等於武漢有機的股權。

### 與Cougar Holdings的反向併購及先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

為尋求於美國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武漢有機與（其中包括）Cougar Holdings Inc.（「Cougar Holdings」，一家當時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礦物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股票代碼：CGRH））訂立收購協議。為進行反向併購，Cougar Holdings將其所有採礦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隨後又將其所述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售予當時的股東。自此，Cougar Holdings不再擁有任何採礦權，亦沒有任何礦產可供勘探。根據該收購協議，Cougar Holdings收購武漢有機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武漢有機改制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其現時名稱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於此次改制期間，所有櫃台股獲註冊於職工合股基金項下，以使職工合股基金代表櫃台股擁有人（「櫃台股股東」，連同職工合股基金的員工股東，合稱「職工合股基金股東」）持有武漢有機的股權。

經湖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後，反向併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於其完成後，武漢有機成為Couga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Cougar Holdings的股份繼續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下表載列反向併購完成後Cougar Holdings的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職工合股基金	5,867,546	29.34%
武漢力諾	5,840,023	29.20%
Hudson Capital Corporation <sup>(1)</sup>	1,045,333	5.23%
周鴻墩	716,743	3.58%
武漢市宣威商貿有限公司	688,074	3.44%
湖北拓樸 <sup>(2)</sup>	143,349	0.72%
棗陽金馬化工有限公司(「棗陽金馬」)	28,670	0.14%
其他股東 <sup>(3)</sup>	5,670,262	28.35%
總計	<u>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Hudson Capital Corporation 為 Cougar Holdings 的原股東之一。
- (2) 湖北拓樸當時由現任股東兼獨立第三方吳滿忠(「吳先生」)持有30%。
- (3) 其他股東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184名Cougar Holdings公眾股東(包括武漢有機的僱員)，其持股比例介乎0.005%至2.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Cougar Holdings 的股東總數降至不足300人。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Cougar Holdings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15-12G表格，以終止或中止其根據規則12g-4(a)(1)(i)提交報告的責任，其後成為於粉紅公開市場(「粉紅單市場」)(美國的一個場外交易平台)上市的「黑暗或倒閉」公司。自此，Cougar Holdings 的股份不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完成與Cougar Holdings 的反向併購起直至Cougar Holdings 的股份自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及粉紅單市場撤銷上市：

- (i) Cougar Holdings 以及其控制的所有當時營運的實體及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武漢有機)在營運中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及粉紅單市場的所有適用規則，且並無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構的紀律處分；及
- (ii) 概無與其先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及粉紅單市場上市及自此撤銷上市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閱有關Cougar Holdings 進行反向併購的基本材料以及先前在場外櫃檯交易系統的上市，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的董事意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武漢力諾、高先生及申先生透過進行 Cougar Holdings 股份的一系列交易，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Cougar Holdings 的股權。特別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高先生自職工合股基金及包括周鴻墩在內的武漢有機當時僱員收購 Cougar Holdings 合共 17.04% 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42,913,593.34 元，該代價經參考武漢有機當時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二零一六年重組

為向 Cougar Holdings 的少數股東提供退出選擇權，以在終止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的上市後變現彼等於 Cougar Holdings 的投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一系列重組（「二零一六年重組」），據此，本公司取代 Cougar Holdings 成為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Cougar Holdings 的若干股東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彼等以其股份向一家內華達州公司 CHI MergerCo（「MergerCo」）出資。緊隨出資後，MergerCo 持有 Cougar Holdings 至少 90% 發行在外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MergerCo 的董事會批准併購計劃，與 Cougar Holdings 進行 MergerCo 的「簡易」併購並併入 Cougar Holdings，Cougar Holdings 作為存續公司。根據併購，並非由 MergerCo 擁有的 Cougar Holdings 的每股普通股將註銷並轉換為收取現金的權利，金額相當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估值報告所釐定的每股 3.32 美元。

併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Cougar Holdings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自粉紅單市場撤銷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高先生通過公平交易分別向張萬里及武漢中部匯智投資中心收購 Cougar Holdings 的 9.29% 及 9.15% 股份，進一步增加其於 Cougar Holdings 的權益，代價分別為 3,882,927.4 美元及 3,623,481.18 美元。該等轉讓各自以高先生承擔武漢力諾授予轉讓人先前已存在貸款項下的償還責任結付，轉讓人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收購完成後，Cougar Holdings 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武漢力諾	8,244,108	41.22%
高先生	7,095,708	35.48%
職工合股基金	3,559,266	17.80%
申先生	928,899	4.64%
湖北拓樸	143,349	0.72%
棗陽金馬	28,670	0.14%
總計	<u>20,000,000</u>	<u>100.00%</u>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武漢控股I」)及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武漢控股II」)由Cougar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Cougar Holdings分別向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轉讓其於武漢有機的99%及1%股權，據此，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成為武漢有機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Cougar Holdings將其註冊地址由美國內華達州變更為美國特拉華州，並更名為Cougar Holdings LLC。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Cougar Holdings進一步將其註冊地址由美國特拉華州變更為英屬處女群島，並更名為Cougar Holdings Limited。同日，Cougar Holdings進行股份整合，其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而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由Cougar Holdings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由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Centelligence 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的當時股東將其於該兩家公司的股份轉讓予Centelligence BVI，據此武漢有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Centelligence BVI將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的全部股本轉讓予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Centelligence BVI直接全資擁有。

### 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為使高元坤先生將我們業務的所有權及管理權轉移至其兒子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高元坤先生促使武漢力諾將其擁有的Cougar Holdings股份的5.39%轉讓予高先生，使其成為Cougar Holdings的最大直接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40.87%。此外，武漢力諾於Cougar Holdings所持有的餘下35.83%股份將分別代表高先生及申先生以委託形式持有80%及20%，即高元坤先生及申先生於武漢力諾各自的間接持股。武漢力諾未向高先生及申先生轉讓該35.83%股份的理由為其當時須於其資產負債表上保留該等資產，以滿足若干銀行貸款規定。

於重組後，高先生及申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工具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武漢力諾、高元坤先生及申先生之間的股份委託安排不再與本公司股權架構有關。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48,000元自棗陽金馬收購Cougar Holdings的0.14%股份，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收購時，棗陽金馬由獨立第三方張利進擁有60.07%權益。自上述股份轉讓完成時起及直至重組，Cougar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高先生	4,087	40.87%
武漢力諾	3,583	35.83%
職工合股基金	1,780	17.80%
申先生	478	4.78%
湖北拓樸	72	0.72%
總計	<u>1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高先生自武漢有機工會實益擁有的職工合股基金收購Cougar Holdings 1.40%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30,209.55元，有關代價乃參照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等股份仍登記在職工合股基金項下，直至重組完成。

根據高先生及申先生的指示，力諾投資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一員工持股平台」所詳述的股權激勵計劃，將其受託持有的Cougar Holdings 35.83%股份中的6.00%用於獎勵。其後，力諾投資繼續受高先生及申先生委託持有Cougar Holdings餘下29.83%的股份。有關股份委託安排的詳情，見「本集團的發展－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 收購、出售及合併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Cougar Holdings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力諾投資同意向本集團104名當時的員工授予600股Cougar Holdings股份。股份獎勵的獎勵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8,511.31元，有關金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人民幣795百萬元可分派股息後的每股資產淨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承授人以現金悉數償付。由於當時員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尚未完成，故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可交付股份仍由力諾投資持有。

於重組期間，力諾投資授出的600股Cougar Holdings股份(相當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可交付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被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取代。請參閱「一重組」。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獲賦予與相關員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數目(對應其於當中的持股比例)有關的股東權利。員工持股平台仍為其所持所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並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下表載列各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架構：

承授人姓名	百分比權益			於本集團的職位
	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	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鄒曉虹	13.21%	–	4.05%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旭	13.21%	–	4.05%	本公司行政總裁
褚世瓊	4.72%	–	2.53%	武漢有機前員工
吳駿	4.72%	–	2.53%	武漢有機副總裁及 湖北康新總經理
肖人程	4.72%	–	2.53%	有機香港前員工
肖海	4.72%	–	2.53%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生產副主任
熊坤	4.72%	–	2.53%	潛江新億宏副總經理
向世炎	4.72%	–	2.53%	湖北新軒宏總經理
申先生	2.86%	12.14%	0.41%	非執行董事
張忠山	–	6.60%	3.17%	武漢有機前員工
馬一	–	6.60%	3.17%	武漢有機監事
沈海峰	–	6.60%	3.17%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郭濤	–	6.60%	3.17%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總經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承授人姓名	百分比權益			於本集團的職位
	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	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黨輝	-	6.60%	3.17%	潛江新億宏總經理以及湖北新軒宏及湖北新連宏執行董事
陳平	-	6.60%	3.17%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黃正望	-	6.60%	3.17%	武漢有機常務副總裁
李自桐	-	6.60%	3.17%	武漢有機前員工
羅炎生	-	2.83%	5.07%	武漢有機前員工
範進鋒	-	2.83%	5.07%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副主任
孫波	-	1.89%	6.33%	武漢有機副總裁
王晶	-	0.94%	0.63%	潛江新億宏及湖北新軒宏財務總監
許永紅	-	0.94%	0.63%	潛江新億宏苯甲醇車間主任
張旭	-	-	8.87%	武漢有機副總裁及湖北康新執行董事
	30名其他 <sup>(1)</sup> ： 42.44%	34名其他 <sup>(1)</sup> ： 25.64%	17名其他 <sup>(1)</sup> ： 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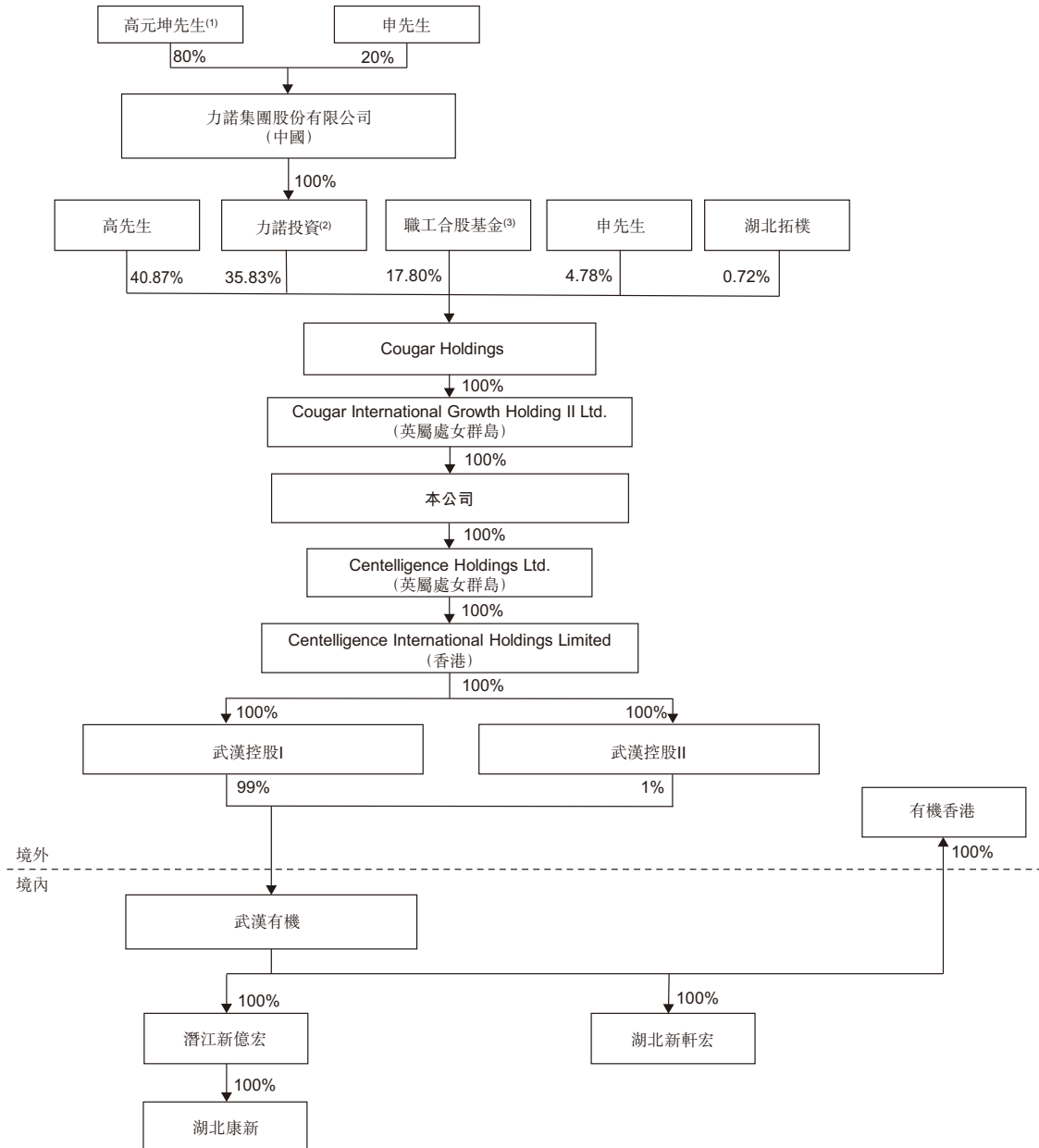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指我們的現僱員及前僱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並無在一個以上的員工持股平台中擁有權益。股權激勵計劃並無存在未確定承授人。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下圖闡述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高元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的父親。
- (2) 武漢力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被力諾投資吸納合併後，武漢力諾的控股公司力諾投資成為 Cougar Holdings 的登記股東，受高先生及申先生委托持有(a)授予當時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的 Cougar Holdings 6.00% 股份(詳見「一員工持股平台」)；及(b)餘下股份。有關股份委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本集團的發展—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 (3) 職工合股基金代表高先生持有1.40%的 Cougar Holdings 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發展—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第一步：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SYM Holdings Limited及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控股公司，分別由高先生、高先生(作為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定義見下文)的託管商持有人)、申先生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該等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員工持股平台」。

高先生、申先生、吳先生及上述員工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37號文規定的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第一步的境內手續已告完成。

### 第二步：職工合股基金股東安排

誠如「一本集團的發展—註冊成立及早期公司發展」所詳述，職工合股基金屬武漢有機過往遺留產物，於武漢有機經歷私有化、反向併購及境外重組的二十多年間一直持有實益股東權益。其大多數並非職工合股基金有權管理的員工股東，而是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登記其權利的櫃台股股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乃位於湖北省的區域性股權市場運營機構，其為服務湖北省內各類中小微企業的股權託管登記、股權規範交易和股權投融資綜合性金融的服務平台。因此，於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的協助下，本公司透過武漢有機積極尋找聯繫實益擁有人(包括生存者及繼承人)，以解決有關職工合股基金的歷史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職工合股基金股東提出可選擇(a)以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價格出售其於Cougar Holdings的股份或(b)保留其股份。隨著時間的推移，職工合股基金不再擁有每位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有效聯繫方式及身份資料。因此，上述股份購買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九月在中國武漢市及湖北省的報紙進行多輪公告，並在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網站上發佈。

該要約已被部分職工合股基金股東接納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如下回應：

### 售股股東

就同意出售其股份的職工合股基金股東而言，有關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高山控制的武漢天源德啟貿易有限公司(「天源德啟」)收購。二零一七年第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輪收購要約相關的股份轉讓佔職工合股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所持Cougar Holdings股份約6.2%，代價為人民幣36,776,276元，該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而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第二輪收購要約相關的轉讓佔Cougar Holdings股份約0.5%，代價為人民幣4,172,016元，該代價根據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扣除可分派股息後的資產淨值釐定。櫃台股股東的買斷交易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天源德啟將其所持有約6.0%及約0.7% Cougar Holdings股份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1,423,966.62元及人民幣3,842,461.58元轉讓予申先生及高先生，該代價參照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當時已宣派的股息後的資產淨值釐定。

### 保留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佔Cougar Holdings約0.78%股份的202名職工合股基金受益人明確表示，彼等願意放棄收購要約並保留彼等股份（「保留股東」）。為於重組期間保留彼等的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保留股東與Custodian Capital Ltd.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彼等於Cougar Holdings的股權轉讓予Custodian Capital Ltd.。根據該安排，保留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a) 與該等股份相對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任何股份轉讓盈利的權利；及
- (b) 要求將其於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轉移至其自有賬戶或其提前20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指定的賬戶，前提為彼等已在中國當局進行必要登記以能夠持有海外投資。

除非保留股東有所指示，否則Custodian Capital Ltd.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保留股東已簽署託管協議且保留股東已同意有關安排，有關安排並不違背保留股東的意願，亦不會侵犯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保留股東與Custodian Capital Ltd.之間訂立的託管協議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53條及第154條，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通過電話知會保留股東，彼等於[編纂]前要求出售其股份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失效。彼等要求於[編纂]後將其股份轉至其本身的賬戶或出售的權利將不會失效。高先生及Custodian Capital Ltd.承諾，未經適當授權，Custodian Capital Ltd.將不會轉讓、質押、饋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ustodian Capital Ltd.所持有的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未回應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179名職工合股基金受益人及4,964名櫃台股股東(共同佔Cougar Holdings股份約8.92%)為無法聯繫或確認其已對要約作出回應(「未回應股東」)。該等股份已轉讓予Custodian Capital Ltd.，且高先生與Custodian Capital Ltd.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承諾書，承諾未回應股東將能夠透過Custodian Capital Ltd.參與[編纂]。此外，於出示其在職工合股基金註冊股份中的實益擁有權證明後，未回應股東將享有以下權利：

- (a) 要求出售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而Custodian Capital Ltd.應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將相應股份轉移至指定賬戶並向未回應股東支付款項，前提為[編纂]前的任何此類出售必須不遲於提交[編纂]申請前28個完整日完成，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編纂]申請，該等出售僅可於[編纂]後進行；
- (b) 要求高先生以公平市值購買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前提為[編纂]前的任何此類出售必須不遲於提交[編纂]申請前28個完整日完成，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編纂]申請，該等出售僅可於[編纂]後進行。上述公平市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於[編纂]後，公平市值以本公司於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實際成交價為基礎，扣除相應交易稅；
  - (ii) 於[編纂]前，公平市值以武漢有機於緊接收購前一個月月底的賬面資產淨值為基礎；
- (c) 要求Custodian Capital Ltd.將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轉移至其自有賬戶，前提為彼等已在中國當局進行必要登記，以使彼等能夠持有海外投資；及
- (d) 要求Custodian Capital Ltd.繼續代表未回應股東持有股份，及要求未回應股東與Custodian Capital Ltd.訂立新的委託協議。

為保留未回應股東的權利，只要武漢有機仍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以上安排項下未回應股東的權利並無失效時間限制。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未回應股東持有，並分派予能夠證明其股份擁有權的各有關未回應股東。此外，由於Custodian Capital Ltd.僅為未回應股東所擁有股份的託管商，故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於預期高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將為長期股東，故其被選為Custodian Capital Ltd.的控制人。Custodian Capital Ltd.的任何繼任擁有人亦必須同意遵守上述安排項下未回應股東的權利。高先生亦承諾就任何未回應股東就建議安排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未回應股東作出彌償保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ustodian Capital Ltd. 承諾保留未回應股東的權利，直到有關未回應股東在出示其股份擁有權證明後要求將其股份從Custodian Capital Ltd. 轉至其本身的賬戶。

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批准櫃台股股東的上述安排。武漢市總工會已指示武漢有機工會處理職工股東的安排，而武漢有機工會已根據武漢市總工會的指示舉行職工代表大會確認該等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及武漢市總工會為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適當機構，彼等有權批准或指示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安排；及(ii) 在目前情況下，其中包括本公司因缺乏聯絡資料而未有知會未回應股東有關上述安排的事實，高先生、Custodian Capital Ltd. 及本公司已盡可能採取合理措施以保障未回應股東的權益，從而減低彼等提出潛在異議的風險。

### 第三步：購回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進行1股拆成10,000股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同日，本公司簽訂認購、購回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向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Cougar International」）購回全部500,0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代價為5,200,000美元。此外，同日，我們經參考高先生、申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在Cougar Holdings按面值計算的股權向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發行」）。因此，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SYM Holdings Limited及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54,650,842股股份、7,271,448股股份、12,537,710股股份及540,000股股份，其中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代名人，持有的54,650,842股股份中的4,500,000股股份正在等待相關員工在中國當局完成必要登記以能夠持有海外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該等登記後，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向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轉讓4,500,000股股份。

### 第四步：向員工持股平台轉讓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代名人持有的1,639,483股、1,640,040股及1,220,477股股份已轉讓予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有關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重組合法及妥善完成、結算及取得必要法律批准並向開曼群島政府機關完成所需的政府註冊。

### 本公司的股權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	截至 本文件日期 於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	50,150,842	66.86%	[編纂]%
Custodian Capital Ltd.	7,271,448	9.69%	[編纂]%
SYM Holdings Limited	12,537,710	16.72%	[編纂]%
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	540,000	0.72%	[編纂]%
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	1,639,483	2.19%	[編纂]%
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1,640,040	2.19%	[編纂]%
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1,220,477	1.63%	[編纂]%
總計	<u>75,000,000</u>	<u>100.00%</u>	<u>[編纂]%</u>

[編纂]後，下列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彼等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1.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
2. Custodian Capital Ltd.，由高先生(作為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的託管商)全資擁有；及
3. SYM Holdings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申先生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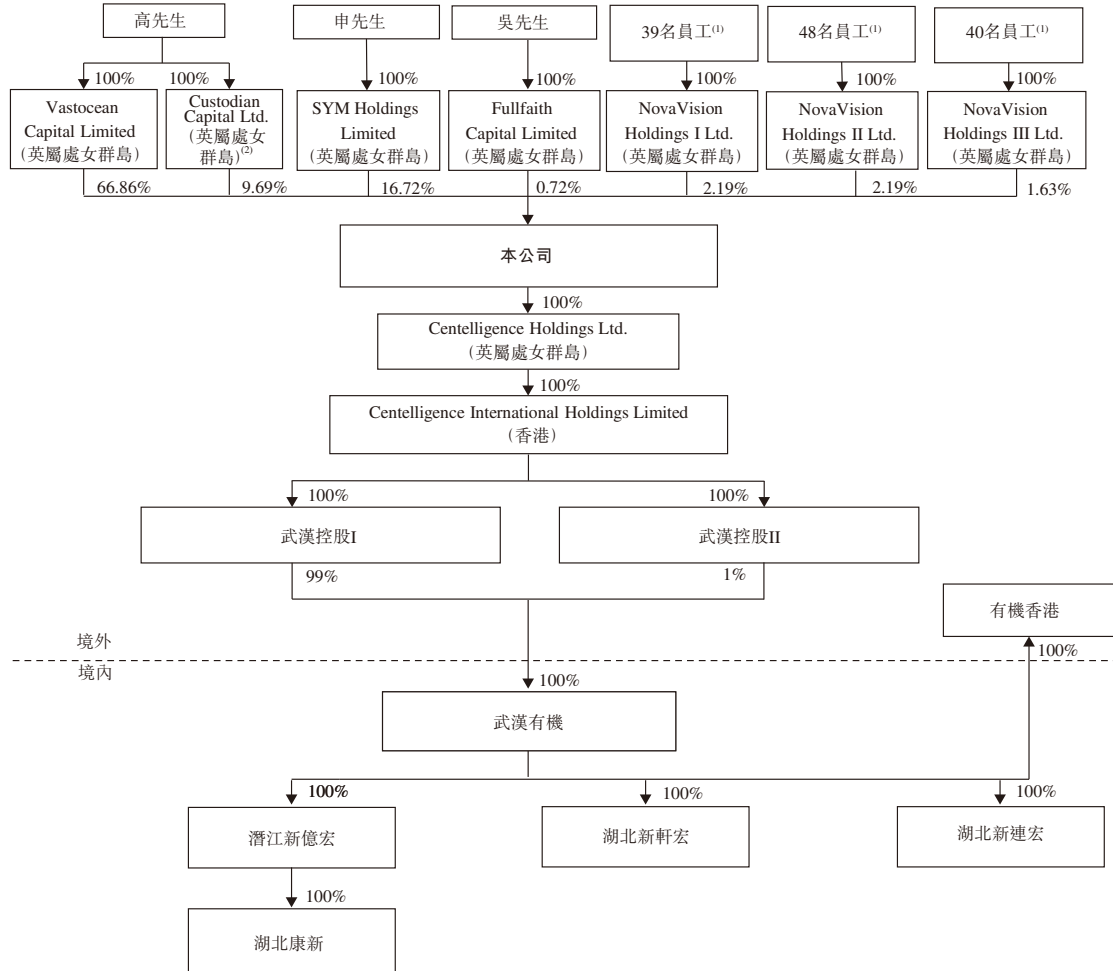
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按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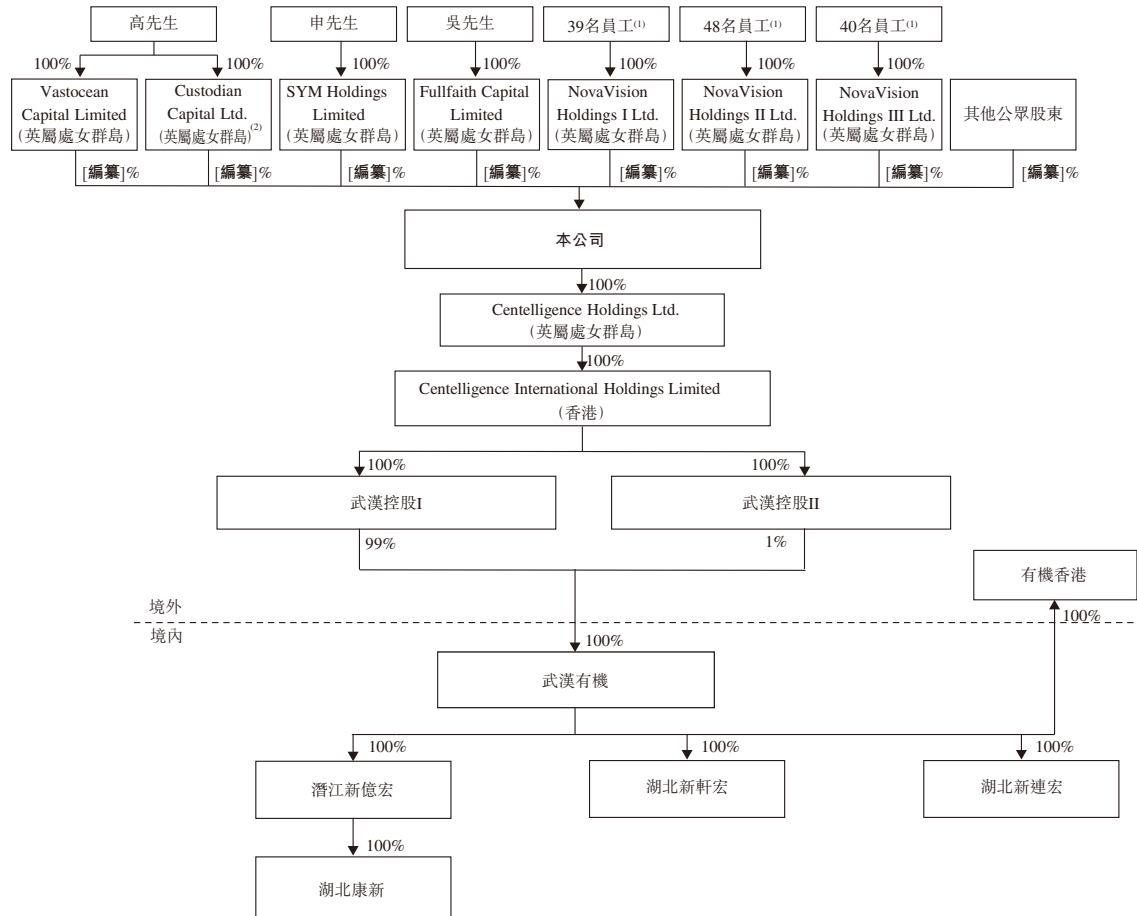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中持有權益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員工持股平台」。
- (2) 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持有該等股份，且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重組—第二步：職工合股基金股東安排」。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附註：

(1)-(2) 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中國監管規定

####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i)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商務部**」)批准；(ii)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武漢有機於併購規定生效前已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且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可能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併購，故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武漢有機無須就重組及[編纂]報**商務部**批准。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的[編纂]不受中國證監會批准程序規限。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的目的，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仍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屬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或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到境內公司註冊地的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高先生、申先生、吳先生及通過員工持股平台獲授本公司股權的員工(彼等間接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均為中國居民)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